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蔡玫懿

電 話：02-77367441

電子郵件：e-j27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4381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戶外教育暨海洋教育課程模組與教學案例徵選辦法
(0043815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教署辦理「112年度戶外教育暨海洋教育課程
模組與教學案例徵選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妥善整合在地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優質課程，彙整課程實務經驗供他校參考，爰辦理旨揭徵選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徵選辦法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徵選主軸：以「SDGs永續發展目標中的氣候行動」為主軸，不限領域，請針對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結合各領域的課程或教學規劃提供教學/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與檢討，必要時可提供5分鐘短片以呈現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截止。
 - (三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職)、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 - (四)徵選議題：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兩項議題。





(五)徵選類別：課程模組與教學案例兩種類別。

(六)徵選組別：每項徵選類別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對象)。

(七)徵選內容：

1、課程模組：設計課程主題，在該主題中規劃二個以上的教學活動單元、每個教學活動單元二節課以上，其中各單元應該被涵蓋在課程主題中，但單元與單元之間彼此獨立，可以單獨實施其中一個單元，惟同一單元中各節課之間可以相互關聯。

2、教學案例：設計一個教學活動單元的教案內容，不限節數，惟該教案內容應實施於同一學習對象。

三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請送交紙本正本與光碟一份，郵寄至「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南區協作中心 收」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袁小姐，電話：(07)5252-000轉5491，電子郵件：yuhsi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